**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桂05刑更239号

罪犯裴少龙，男，1993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，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（2020）桂0702刑初3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裴少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21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。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4年7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,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，罪犯裴少龙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,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，罪犯裴少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裴少龙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减刑考核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4年2月止，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7个表扬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另查明，该犯曾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于2014年6月6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因犯盗窃罪，于2015年12月12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、警察旁证材料、罪犯改造总结、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、履行财产刑的证明材料等证据材料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裴少龙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,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依法可以减刑。该犯违反国家毒品管制规定，明知是毒品甲基苯丙胺而予以运输，社会危害性较大，且是累犯，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法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裴少龙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自2020年4月16日起至2028年9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雅 新

审 判 员 谭 雪 冰

审 判 员 沈 晓 晓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 汪 润 生

书 记 员 黄 薇